

# 测绘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南庄镇千亩片区基础设施（东横五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同编号：JTJ2025-309QT06

委托方：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长约 0.566 千米，道路宽度 20 米，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机动车道为双向二车道，采用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缆线沟)、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规划测量工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委托项目规划测量工作主要内容有(详见附件 1)：

- 1、控制点测量；
- 2、规划道路定线；
- 3、道路竣工剖面测量；
- 4、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 5、排水定线测量；
- 6、排水竣工测量；
- 7、1:500 地形图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业标准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家标准 |
| 3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 2009-2010 | 行业标准 |

|   |                       |            |      |
|---|-----------------------|------------|------|
| 4 | 《佛山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          | 地方规程 |
| 5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61-2003 | 国家标准 |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 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小写 (¥27955.26元)。

最终测绘工程费根据附件 1 的项目类型，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收费标准再乘中标折率计取。即，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费标准单价×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率。(中标折率=85%)

实际工作中出现附件 1 未提及的项目按收费标准项目单价×附加调整系数×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中标折率计取，并以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选取单价。上述标准没有涉及的项目计价，甲乙双方需协商确定。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工作。由于甲方造成的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延误时间则不在工期之内。

第八条 测绘工程完工，乙方并提交测绘成果后，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成果完成复核。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测量完毕后，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请款资料等给甲方，经甲方检查、经规划部门审批完成，确认财政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测绘工程费。

第十一条 提交成果资料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乙方提交给甲方资料的数量需满足相关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1  | 控制点成果表       | 纸质 | 3份 |            |
| 2  | 道路放线技术报告     | 纸质 | 3份 | 光盘（或电子版）1份 |
| 3  | 排水放线技术报告     | 纸质 | 3份 | 光盘（或电子版）1份 |
| 4  | 道路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 | 纸质 | 3份 | 光盘（或电子版）1份 |
| 5  | 排水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 | 纸质 | 3份 | 光盘（或电子版）1份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经甲方同意进场作业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不

予补偿。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暂定合同价的 20%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暂定合同价的 20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暂定合同价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

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电话：\_\_\_\_\_



受托人：(盖章)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金融中心B座22-23楼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3455  
传真： /  
电子邮箱：472742335@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开户名：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 附件 1:

## 测绘工程计价表

| 项目名称                  | 收费项明细      | 单位 | 单价(元)    | 工程量       | 附加调整系数 | 合计(元)     | 应用条款                            | 备注               |
|-----------------------|------------|----|----------|-----------|--------|-----------|---------------------------------|------------------|
| 南庄镇千亩片区基础设施(东横五路)建设工程 | 控制点测量      | 点  | 2,442.14 | 3.00      | 1.0    | 7,326.42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29页八、(一)一、二级小三角I II类 |                  |
|                       | 规划道路定线     | km | 3,627.49 | 0.531     | 1.0    | 1,926.20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35页(六)2、规划道路定线I类     | 如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
|                       | 道路竣工剖面测量   | Km | 3,627.49 | 0.531     | 1.0    | 1,926.20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35页(六)2              | 如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
|                       | 道路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 点  | 60.00    | 4.00      | 1.0    | 240.00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36页(八).4             | 按实际测量路中计。        |
|                       | 排水定线测量     | km | 4,897.12 | 1.162     | 1.0    | 5,690.45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35页(六)1、工程线路测量I类     | 如不足0.5公里按0.5公里计。 |
|                       | 排水竣工测量     | Km | 4,206.88 | 1.162     | 1.0    | 4,888.39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31页(三)               | 按实际排水总长度计。       |
|                       | 1:500地形图测量 | m² | 0.187    | 44800.000 | 1.30   | 10,890.88 |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18页三、(一)、第4页六、3      | 按竣工测量最新地形图出图范围计。 |
| 合计                    |            |    |          |           |        | 32,888.54 |                                 |                  |
| 折率85%总价款              |            |    |          |           |        | 27,955.26 | 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                  |                  |

说明: 1、本表为预算报价表, 最终结算按单价×实际工作量计。

2、收费标准: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

3、技术依据: 《城市测量规范》CJJ/78-2011; 《佛山市城市测量1:500地形图数据标准》(佛山市规划局)

联系人: 罗卫国

联系电话: 13702922006

报价单位: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22-23层之二(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泊新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30

**有效期至:** 2027年8月8日

仅限项目合同签订使用



No. 004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附件3：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260273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庄镇千亩片区基础设施（东横五路）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4MA4UULXF525111703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圆贰角陆分（¥27,955.26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5年11月26日

特别说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中的服务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按合同条款确定